（上接B69版）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2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票4,843,9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已完成。

3.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4,843,900股调整为9,488,644股。

4.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的12个月锁定期已届满。

6.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

7.截至本公告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488,6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17%。本期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的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出售。根据《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期持股计划展期36个月；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36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5月24日。除此以外，本期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0573-82229088

电子信箱：IR@weixi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405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2.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将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鄢珺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独立董事吴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高军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和《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ST艾艾 公告编号：2026-016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艾艾精工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修订版)》(编号2026-014)，具体详见公告：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5.84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32.52万元，截止本回复日有3,882.29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最终减值金额。泰州中石信2025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减值准备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管理层已考虑实际业绩未达预期这一情况，并在未来预测中进行了调整。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不确定。公司持有金锋馥3.2254%股权，2024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50万元。公司正在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但尚未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4日、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一)公司就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债务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7,0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